

附件 2

青年大使行為守則

我知道我代表我的國家及社區，我在本活動進行期間，我個人的行為就必須符合以下行為規範。最後，我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做不名譽的事。我將不會故意做任何造成我的國家、社區、主辦單位、家庭、監護人及我自己不名譽的事情。
- 二、尊重他人財產。當與接待家庭同住時，我會尊重對方的財產及社區。我理解如果我損害或遺失別人的財物，我必須賠償或修復。使用財物前取得同意，並尊重接待家庭對電話、電腦暨其他科技產品的使用底線。
- 三、頌揚別人的奉獻。我理解並沒有人付費給接待家庭來接待我。他們的獎勵就是有機會來認識我的文化和我。我感謝我的接待家庭犧牲來給我個人受益。
- 四、努力融入。藉由瞭解他們的文化，我會盡全力去適應接待家庭及社區的生活方式。我知道我與他們住在一起的時間，最終也是要到達此目標，我不會期待我的接待家庭為了讓我舒適而去營造我的家庭生活環境。
- 五、尊重他人。我知道可被接受的表達方式在我國和其他國家可能不同。我會牢記此點。我不會對接待家庭的國家及社區做負面或悲慘的評論。我承認在世界每個人是平等的。我對待每個人要注意其尊嚴。我會與所有人互動。當別人和我不同時，我不會說貶低對方的話，例如對方和我是不同宗教、不同種族、不同國家或文化團體，或是同性戀、身心障礙者，或是持不同政治觀點者。而且，我不會做出具性暗示的行為，對於女性和男性表現同等的尊重。
- 六、尊重別人的規定。我知道我的接待家庭視我為家中的一份子，這也就是說我必須儘量參加其家庭活動並努力與其溝通。如果我不知道他們對我的期望是什麼，我保證會請接待家庭來協助。我會取得同意後才外出或做任何事情。我會尊重既定行程及宵禁。我也理解我不會將接待家庭的隱私透露給朋友。
- 七、尊重主辦單位。我感謝因參加這個活動而有的特權及所有讓此案成行的人的努力。我會尊重以下規則並遵守命令。對於主辦單位安排的活動，不管個人喜好及當時心境如何，我都會做出正面回應並主動參與。
- 八、多去探索：我將會善加探索接待家庭的社區及城市。雖然我不能期盼我的接待家庭成為導遊或給我一個昂貴的該國之旅。我知道我的訪問不會被敷衍以讓我和自己國家來的同伴去聊天互動。（多去接觸其他城市青年大使）

九、將問題帶到主辦單位。我理解當我有困難去適應接待家庭時，主辦單位會先在適應過程中協助我。當我在參與活動期間遇到任何問題，我會先讓主辦單位得知。

十、從事社區服務。我知道從事社區服務在美國是被視為一種付出，不是懲罰付出者。我樂意按主辦單位的安排從事此類社區服務。

十一、避免滋事。我理解我不可以做以下事情，否則我會立即被撤銷資格，並提早回國。因提早退出活動所衍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家庭或法律監護人負責。我不會做下列事情：

1. 飲酒、吸煙及使用禁藥。
2. 寄宿接待家庭中，無照駕駛汽、機車。
3. 偷竊、扒物或違反法律。
4. 涉及性行為。
5. 恐嚇、強迫或霸凌他人，包括肢體暴力。
6. 言語辱罵人。

十二、調情、揶揄和玩笑不能太過分，而且某些行為是不被接受的。自始至終我將奉行下列準則：

1. 不性騷擾任何人。
2. 如被性騷擾，立即求助。
3. 看到有人被性騷擾，我會協助受害者。

十三、成為正面的表率。我會恪遵下列幾點：

1. 遵守本國及訪問國的法律。
2. 參加本活動的講習。
3. 使自己能靈活運用本活動所提供的資料。不論主辦單位是否有提供相關資料，我也有責任學習出訪他國所應知道的相關規定及法律。
4. 準時。我知道國外對嚴守時間的要求。
5. 行動前先問。如果我不知道適用的相關規定及法律，在參與該活動前我會先弄清楚。

青年大使簽名：

日期：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

日期：